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唐千惟

電話：04-37061178

電子信箱：e-24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21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9點修正規定odt檔、第10點附件pdf檔

(A09030000E_1155403212B_senddoc9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5403212B_senddoc9_Attach2.odt、

A09030000E_1155403212B_senddoc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9點及第10點附件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212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唐先生，電話：(04) 3706-1178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
